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114年9月11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靜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發給獎項分為「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獎助學金」二類。獎學金以優先發放為原則，餘額為當年度之助學金。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 第四條 獎項分配如下：

甲、績優入學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年頒發給同時正取國立大專院校碩士班與本系碩士班，而至本校報到者。當年度無符合資格者，則得將績優入學獎學金預算流用為獎學金。

乙、獎學金：本項金額不得高於本系當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之百分之三十。

1. 入學後第一學期：推薦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順序排名最優先者各二名。
2. 入學後第二學期：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排名前二名。

丙、助學金：惟一年級學生均應申請助學金，二年級學生可自由申請。領取金額以校訂規範為上限。

- 第五條 各項獎助學金以當學期符合資格者人數均分為原則。

- 第六條 凡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需協助有關研究、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並以系所公共事務優先，每週以四至六小時為一單位為原則，惟得視情況調整。其中專任教師小助理須支援系辦行政二分之一單位。其餘工作性質、項目與人力需求，由本系根據業務需要評估後，公告施行之。

- 第七條 研究生因故離校者，本系應即停發其獎助學金；工作表現不佳者，本系得酌予減少其助學金額度，並重新調整分配助學金之發放金額。

-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3月20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07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0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2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20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7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22日 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99年01月14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8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19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94年5月12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
91年10月15日 系務會議通過